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 壹 :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出						:
	生名 山	生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	<u></u> 經歷	政 見
	寥	7 三 5 男 2	臺中市	無	中州科技大學(二專)	臺灣綜合優惠代理人公司副總張耀中市議員服務處助理	(1)換新十用心:勤走鄉里,積極邀約中生代年輕族群一同參與里內活及各項服務。 (2)和睦鄰里:老人居家安全照顧與關懷弱勢家庭,充實里內里民活動促進鄰里大樓友善互動。 (3)生活品質:組織里內監督團隊,抵抗外來污染單位設置,提供免費律諮詢。 (4)公共建設:積極向市政府爭取經費補助,汙水下水道接管優先施作加強地方建設。 (5)執行效率:水溝通暢,馬路平順,路燈明亮,增設里內巷弄滅火器監視器。 (6)安全衛生:定期消毒和清潔下水道及防火巷,環境衛生維護。 (7)增加就業:與鄰近精密園區公司學校機關,聯繫增加里民就業機會 (8)不分黨派,傾聽里民心聲,全力服務。
2	張 前 和 即	主 1 女 2	臺中市	無	中正國小忠國國中國國中高農中工事	英國百年品牌彼得兔 Peter Rabit 正式授權經銷商 丘堤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電商玫瑰物語生活藝術專賣店 店長	(2)擁托育人員資格,配合政府國安少子化計劃,健全托育社會化及志系統,支持政府新建的國中計劃。(3)落實及重視科學防疫,把關里民
3	寥 振 源	男	臺中市	無	省立沙工畢業。	1 實上 1 電子 1 電子 1 電子 1 電子 1 電子 1 電子 1 型子 1 型子 1 型子 1 型子 1 型子 1 型子 1 型子 1 型子 2 型子	質。 五、與寶山社區發展協會緊密合作,讓里政、社區一體,營造團結和 的社會。 六、持續舉辦各項活動及研習課程,增加里民學習機會,提升里民情, 聯報。
■ 「製工学・大学・「関われた」 「大学・「関われた」 「中華・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大、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一大の一方では、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日一但具 投不但器 容員里 旗 其萬 架 格章 以年於有 票得於材 。選會 幟 具五 票 格章 以年於有 票得於材 。選會 幟 具五 票 格章 的月公地 單礙時投 者免任 章 行以 警 之「他」,是不好意,我们要不知妨定入 反罷主 徽 自元 經 七或也月公地 單礙時投 者免任 章 行以 警 之「他」,是以施贿 或 行,免 正 行,刑。何事平 知妨定入 反罷主 徽 自元 經 七或 。刑壞 ,七以施賄 或 行,免 正 行,刑者,我以有聚战 他 人五 之 益 人輕因者,是以有聚战 他 人五 之 益 人輕因 不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正後」 請投場但 人百令 或 並;制 地」 二者 迫期刑者不 利,下、 約,除獲繼,或 記票,已 員零其 服 將如 止 方,	市區」 上 可動 一二出 。 入之 者 選 再期 有,8七放 競 或 候共 高	住權 寺 一。 見、選 ;故 舉	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 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處。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工作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大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日本	作 第五十二件第一项、第二项、家人十六特第二项、家人一六特第二项、家是河府定與法中國於登记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對臺灣十萬元以上的屬大原、公司與文章、與國史等,與對臺灣一十萬元以上的屬大原之所,并以造價。

机用西谷站路	机 (明) 西庇力较	北 / 图 〉 西 旅 以 以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村里	鄰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16 投開票所	寶山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忠勇路 125 號旁(原忠勇路 119 號)	寶山里	1-3,16,18,27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17 投開票所	寶山里籃球場管理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忠勇路 82 之 60 號	寶山里	17,21-26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18 投開票所	文山國小(4)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忠勇路 97 號	寶山里	9-15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19 投開票所	文山國小(5)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忠勇路 97 號	寶山里	4-8,19-20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下罰金。

以下有期徒刑。

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